**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1. **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2. **申请条件：**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三、申请材料**

1.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
2.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3. **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一次15元

二次30元

一年以下（含）多次80元

一年以上两年（含）以下多次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160元

长期（三年）多次240元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往来港澳通行证

**九、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十、年检要求：**无

**十一、注意事项：**无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二、监督电话：**0557-7358008